

▶ 執行成果 ◀

2002年台灣知識密集產業佔29% GDP
比重，僅次於盧森堡、瑞士、德國、
美國

台灣經濟研究院於2004年8月19日與20日「2004年產業科技創新～創新經濟的成長引擎」國際研討會，發表的「台灣研發與創新之全球競爭力分析」一文指出，以表徵知識經濟發展進程的知識密集產業佔GDP比重來評比，顯示台灣在2002年知識密集產業的比重為29%，僅次於盧森堡、瑞士、德國、美國，領先其他OECD國家，反映出台灣正積極跨入知識經濟體系之林。

在研發投資方面，台灣在2002年研發投資金額（以購買力平價為基礎）名列全球第十一位、產業部門R&D投資則位居全球第十二位。總體R&D佔GDP比重（2.30%），以及產業R&D佔產業附加價值比重（1.92%）也快速上升。

在技術績效上，以台灣在美國獲得的發明專利為基礎，台灣在專利件數、每百萬專利件數與專利強度位居全球第四名、第三名與第四名，在專利的現行衝擊指數相對先進國家而言，表現並不算差。在專利的「技術學習來源廣度」及「技術擴散影響廣度」相對較低，反映出台灣在產業技術研發上，不具技術「廣度」，但在某些技術領域極具「縱深」，此與台灣產業結構與研發投資比重高

度集中於ICT產業有密切相關性。

根據美國商務部專利商標局提供之最新專利統計報告，2003年台灣全年獲該局核發之專利總數達6,676件，排名世界第四位，僅次於美國(98,598件)、日本(37,250件)及德國(12,140件)。其他排名第五至十名國家依序為南韓、法國、英國、加拿大、義大利及瑞典。（本段資料取材自http://www.cedi.cepd.gov.tw/tnen_info.php?iPath=&digests_id=524）

在評估企業或研發機構之研發能量的趨勢上，在專利指標上，近年來已從總量、成長率等量化面向，逐漸轉於質化評估指標，依據專利被引用的累積資料，分析出專利的影響力，作為專利品質的鑑定。目前國際間較先進的做法，有採用「即時影響係數」（Current Impact Index, CII），即計算企業擁有的專利，於近期被引用次數及比率，數值愈高者顯示其品質愈好。我國科技管理學者創先的「優質專利指數」（Essential Patent Index, EPI），則是計算某產業所有企業同一區段時期所獲得的專利中，被引用次數最高的前二五%，標準化統計各企業的專利表現。（本段資料取材自<http://money.chinatimes.com/news/tech/m9392309.htm>）

該文並指出，國家創新系統的連結程度上，無論是從大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資助比重、專利「科學關聯」指標與「創新連結程度」指標的國際評比結果，均顯示出台灣創新系統間互動不足的問題

題，特別是科學與技術關聯與產學互動程度的不足，將不利於台灣在較具潛力之科學型產業的發展。

最後，台經院提出幾項政策建議，包括政府應重視政策的成效評估與回饋機制，俾利選擇最適政策工具與有效的資源分配模式；強化橋接國家創新系統中「科學」與「創新」間缺口的政策，並且促進創新系統的成員互動；同時，積極鼓勵企業在專利進行策略性佈局，並以政策支持服務業創新，協助傳統產業進行創新再造工程，以避免台灣的產業陷入「鎖住失靈」或「轉換失靈」，難以順利擴展到具潛力的新興產業。

以上資料取材自

http://doit.moea.gov.tw/news/newscontent.asp?ListID=0490&TypeID=4&CountID=98&IdxID=29&top_cid=

USTR對我爭取特別301名單除名或降級給予正面回應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本(2004)年5月1日公佈之特別301名單中將我國列為優先觀察名單，為爭取我國自美國特別301名單中除名或降級，及讓美方充分了解我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成效，經濟部智慧局盧副局長文祥率員於今年10月4日在華府與USTR助理貿易代表Mr. Charles Freeman等行政官員，及「國際智慧財產聯盟」會長Mr. Eric Smith、「商業軟體協會」（BSA）、「美國電影協會」（MPAA）、「美國錄音產業協會」（RIAA）、「遊戲軟體協會」（ESA）、「美國出版商協會」（AAP）等權利人團體代表，進行拜會及交換意見。

在晤談中，該局代表向美方說明我政府近期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主要包括：我保智大隊已於今年7月間完成法制化工作，並於11月1日正式重新編組並掛牌運作；在行政與立法部門積極合

作，已於8月份完成著作權修正；及我政府各部門通力合作自9月1日起加強推動「電腦軟體保護方案」，期於明（2005）年年底以前將我軟體盜版率降至百分之四十以下。

USTR 對我方說明給予相當正面回應，對於特別 301 之不定期檢討，會參考相關權利人團體之意見後再定案。該局表示，綜觀本次赴美溝通，由於美方權利人團體及 USTR 行政部門對我國著作權修法以及執行成效咸表示肯定，因此對於爭取美國政府將我國自特別 301 名單除名或調降一節，將有很大助益。

我專利待辦案件大幅降低

據智慧財產局統計，截至今(2004)年9月22日止，專利待辦案件為84,700件，與2002年底之專利待辦案件110,406件相較，已大幅降低25,706件，降幅達23%。

隨著智慧財產權愈來愈受到國人重視，致專利案件申請量逐年攀升，2003年全年初審、再審及異議、舉發等各類專利申請案達81,446件，較2002年成長7.94%，今年申請量仍持續成長中。專利申請案為申請人研發成果之權利化，復以商品壽命愈來愈短，申請人莫不希望早日確定其權利之取得，故「加速審理待辦案件」一向是智慧局努力的重點。

對於近一年多以來專利申請案量仍持續成長，但待辦案件卻大幅降低，主因如下：

一、今年7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將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新法施行後未及審定之新型案均須改為形式審查，為避免新舊專利法過渡造成衝擊，故全力審理新型專利案，自2003年

1 月至今年 6 月共審結初審、再審新型案約計 43,300 件。

二、新法施行後，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凡符合形式要件，無違反公序良俗之申請案，即可給予專利權，已大幅縮短審查時程，由平均需十六個月之審查時間縮短至六個月以內，施行二個月已結案約 8,000 件。

三、持續加速審理發明及新式樣專利案件，自 2003 年 1 月至今年 8 月共審結約計 79,000 件。

四、由於發明專利自 2002 年 10 月 26 日起採行早期公開、請求審查制度，目前請求審查之比率約 66%，迄今約有 23,000 件發明專利申請案尚未請求實體審查。

審查效能之大幅提升，讓我國各類專利申請案之平均審查時間較其他國家為短，有利於生命週期短之高科技業加速成長。該局除加速辦理積案外，更推動多項措施以提昇審查品質，未來除有效縮短專利審查期間外，亦因審查品質之提昇，減少後續之專利爭議案，讓專利權人與社會公眾之權利均能獲得保障。

新查禁仿冒獎金核發標準實施

行政院於本(2004)年9月23日核定「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第四點獎金核發標準的修正條文，並自同日起實施。新標準第一款規定，查獲仿冒品者，執行人員及檢舉人各依仿冒品零售價格總值之百分之五計算發給獎金，其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

依第二款規定，查獲光碟之產製設備及仿冒品者，仿冒品獎金依前款計算，而產製設備則按總

值之百分之三計算發給獎金，二者合計其總金額最高為二百萬元。

按第三款規定，查獲製造盜版光碟之燒錄機者，按查獲燒錄機總值百分之二十發給檢舉人及執行人員檢舉及查獲獎金；達二十台以上者，另發給檢舉及查獲獎金各五萬元。檢舉人及執行人員每人發給金額，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

▶▶ 法令 ◀◀

智慧財產局公告「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

為因應於 2003 年 11 月 28 日施行之商標法第七十二條增訂地理標示得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之規定，智慧財產局於本(2004)年 9 月 2 日訂定發布「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並自同日起施行。該要點明定「地理標示」以證明標章申請註冊保護的法令依據、申請書件等法律格式及審查作業流程。

「地理標示」依 TRIPS 第 22 條規定，指為辨別一商品係產自一會員之領域，或其領域內之某一地區或地點的標示，而該商品的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係歸因於其地理來源者而言。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時，應載明欲證明之商品具有特定或優良之品質、聲譽或其他的特性，及地理範圍、商品原料及其來源地區、商品原料特性、產品製造方法程序、與地理環境相關之特殊事實或因素等事項，並提供相關客觀事證。

而農產品及酒類商品等品質、特性或聲譽是否與其地理來源相關聯，將分由行政院農委會、財政部國庫署等相關產品目的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WTO 會員國的外國地理標示，若欲申請為我國證明標章之註冊者，亦可依該要點提出申請，惟有關判斷產品的品質、聲譽或特性確實與該地理來源間具有主要關聯性之實質認定部分，審查人員可就其在會員國受地理標示保護的相關事證所為的陳述及證據加以審查。故該要點之實施顯較著重於我國地理標示的認定及保護名單的產生，值得期待。

「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中文版請詳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e=false&otype=1&postnum=5370&from=board>

「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自今年9月15日起施行

經濟部及財政部依本(2003)年5月26日公布修正之商標法有關侵害商標權物品邊境管制措施規定，於本(2004)年9月15日會銜發布「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以規範有關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等。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本辦法要點如下：

一、申請時應備文件及擔保：

申請查扣輸入或輸出涉嫌侵害其商標權之

物品，商標權人除說明侵權事實外，應備具書面文件，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

二、申請查扣之程序及補正程序：

海關應依本法規定進行審核查扣申請，若有應補正事項，海關應即通知申請人補正，補正前，通關程序不受影響。

三、申請檢視及實施之程序：

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依本法規定申請檢視被查扣物者，應以書面申請，並依海關指定之時間、處所及方法為之。

四、請求廢止查扣之擔保：

被查扣人請求廢止查扣時，應以書面申請，及提供前揭核估數額價格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

五、廢止查扣之通知義務：

涉嫌侵害商標權之物品被查扣後，若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或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申請人及被查扣人應以書面通知海關，俾利廢止查扣程序之進行。

本辦法中文資料請詳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e=false&otype=1&postnum=5487&from=board>

TAIWAN IPR NEWS

發行人／侯貞雄

總編輯／汪雅康

副總編輯／陳清男

編輯／林富傑·許玉玲

翻譯／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本刊經費補助單位：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服務專線／電話：(02) 27033500

電傳：(02) 27042477

E-mail：intell@cnfi.org.tw